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聘任了公司新一届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佟韶光先生提名聘任曹东明先生、黄岩先生、刘德玉先生、范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提名聘任周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个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了对四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的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对财务总监教育背景、任职履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审核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30日

附件：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简历：

曹东明，男，1984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处）主管、党建及企业管理专家、副处长、副经理，中石化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。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黄岩，男，1972年2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经济师。曾任长春市国投公司农业发展分公司副经理，国投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经营部经理，国投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，国投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，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德玉，男，1984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部长，吉林和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长春东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长春元盛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企业管理部部长。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范迪，男，1980年4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工程师，长春市长燃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务部经理、调度指挥中心总调度长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周扬，男，1979年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全日制本科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及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等资格。曾任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）兼本溪满族自治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）、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储备财务总监、齐齐哈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）兼齐齐哈尔兴企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）。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